

# 租用五六年的车位突然改出售

25万元一个,开发商称与业主存在矛盾

近日,家住大地华园小区的李先生称,他们的地下车位明年就不让停车了,转为对外售卖,新车位25万元一个。开发商称,这样做是因为和部分业主有矛盾,没有牵扯进这件事的业主可以优惠购买。



▲大地华园小区内的地下车库。

本报记者 于悦 摄

本报记者 于悦

## 一月280元的车位,要卖25万

“当初我们买房子的时候,开发商说有地下和地上车位,都可以停。现在过了五六六年了,物业突然说开发商要收回地下车位的产权。”李先生说,之前都是租用地下车位,每月280元钱,交到了今年年底,结果开发商明年就不让停车了。

“说车位是他们的,要卖出去,我们要不买就没法去地下车库。”李先生说,小区住户有130多户,地上只有40多个车位,还给旁边的商户预留了车位,一旦地下车位不能停就没了地方停车了,“开发商说我们也可以去外面停,可外面的路是不准停车的,一停就贴罚单。”

9日下午,记者来到位于华龙

路的大地华园小区,该小区只有一幢十二层的楼,4个单元门。楼前几乎停满了车辆,地下停车库里,很多车停在车库过道较为宽敞的地方。除了李先生,当日也有住户反映地下车位将没法租用了。可小区的地上车位已饱和,找地方停车已经非常困难。“这些年一直都是租车位,家里也没有买车位的预算。”一位住户表示。

大地华园居民楼北侧是一座33层高的写字楼,里面有酒店公寓、银行等办公场所,不少来办业务的车辆进出,这些车都需要经过门卫的审核。而外来车辆在小区里停放,租金是每小时2元钱,外来车辆的进入停泊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小区停车难。

## 开发商称和业主产权上有矛盾

大地华园的物业公司人员称,地下车位现在正在卖,25万元一个,登记后便可预留。地上车位依旧是租用,但是没有空着的了,所以再停车只能买地下车位。“车位不再外租的原因是开发商可能要收回车位,我们也是按他们说的来做,其他情况不清楚。”

记者联系到该小区开发商,一位负责人说,地下车位的确要由租转成卖,但还是归属小区业主使用,不是对外卖,“买了车位以后业主之间可以不再掺和着使用了,各用各的。以前可能不会有空着的车位,以后就

会有。”而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小区部分业主和开发商之间在产权上存在矛盾,这些业主主要跟他们打官司。“没跟公司打官司的业主可以尽早去物业买车位,还可以优惠些。”该负责人称。

据了解,济南很多小区存在地下车位只售不租的情况,由此还出现过业主和物业之间的冲突事件。2009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明确规定:车库应当优先满足业主、物业使用人停车需要。业主、物业使用人要求承租车库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

# 开车抽烟不说,对着探头做手势

哥们,您这是在自拍呢还是想挑衅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 张泰来) 今年5月1日实施的《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明确规定开车饮食、抽烟、打手机为违法行为,但部分驾驶员不以为然,9日,天桥交警就通过视频抓拍抓到了一名开车抽烟的驾驶员,不但公然违法,而且还对着探头做起了手势。

12月11日下午,天桥交警大队技术中队工作人员在对辖区卡口系统抓拍的照片进行检查时,发现一张12月9日拍摄于水屯北路与西泺河路交叉口的违法照片,一看照片,民警都“气乐”了。

这是一辆车牌号为鲁A508\*\*的越野车,在驾驶中,驾驶员不但扶方向盘的手上夹着一根烟,而且伸出一只手对着监控探头做起了手势。

“向右侧着身,面露微笑,并且右手比划着‘V’字形手势,一副自拍的表情。”天桥交警大队宣传科长周榆说。

由于这名驾驶员涉嫌开车抽烟,天桥交警依据《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其罚款50元记2分的处罚。

民警通过查询鲁A508\*\*的越野车违法记录发现,该车并非首次违法。就在此次抽烟



开车抽烟还有“剪刀手”。 天桥交警供图

被抓拍前一天的12月8日,这辆车就曾在这一路口因为开车打电话被抓拍。

因为担心驾驶员没有收到违法抓拍信息通知,交警通过电话联系到了这辆车的车主张某,张某承认8日、9日两天被抓拍时的驾驶员就是他本人。张某说8日的处罚通知

短信他已经收到,当时就觉得可能是在水屯路口被抓拍的。

明明已经收到短信,为什么在12月9日开车再次途经水屯北路与西泺河路路口时还抽烟,并且对着监控比划剪刀手,这不是在挑衅或者表达自己不满?

对此,张某表示,自己对

着探头比划手势纯属无意识的行为,并不是挑衅交警,自己知道错了,以后一定注意。

天桥交警提醒,开车打手机、抽烟、饮食均是诱发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辖区76处高清探头24小时对这些违法的行为进行自动抓拍,提醒广大驾驶员为了自己安全切勿违法。

## 开了十几年车 竟然不知是假证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 王兴飞 通讯员 黄钰峰) “我的证都用了十几年了,你说是假的?这不可能!”11日上午,市中交警查处了一起使用伪造驾驶证上路行驶的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中,驾驶员竟然比民警还意外,直呼“上了办证人的当”。

11日上午,执勤民警在经四路林祥门路口发现一辆号牌为鲁N7U3\*\*的面包车存在违法变道行为,民警将该车拦下,在对驾驶员证件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驾驶证有些异常。

“驾驶证左侧的公章不仅制作粗糙,并且驾驶证副页的记录部分与正规的驾驶证有很大的出入。”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身份做了进一步核实。车驾管平台调取的信息显示,该驾驶人持有的驾驶证上除了驾驶证照片是本人外,其他信息都与本人不符,明显是一份套用他人驾驶证信息办理出的假证。

“我都通过了路考了,证也用了十几年了,你说是假的?不可能!”得知驾驶证是假证后,驾驶员比民警还意外。“是托人给办的,给了人家钱,人家就给办证,说是正规渠道办的真证,还定期打电话通知年审。”驾驶员称,十多年了,平时不怎么开车,一直没被交警查到过,也就一直以为驾驶证是真的。

“我交过考试费,还进行过路考,以为这证肯定假不了。”驾驶人连呼“上了办证人的当”。

## 出租房接连被盗 贼手原是楼上房客

本报12月11日讯(记者 杜洪雷) 近日,长清一出租房连续被盗走笔记本电脑,连房东都成为怀疑对象。警方调查后,从一个模糊的监控中锁定同是租客的嫌疑人付某,并将其抓获。

今年10月29日,在潘村商业街老王家租住101室的小李到派出所报案称,放在屋内的一台新买的笔记本电脑被盗。民警发现出租屋门窗完好,调取周围监控查看,也没有可疑人员出入。

12月3日晚,同样是老王的租客,同样是101室,房客小付报案笔记本电脑被盗。民警勘查,门窗同样没有破坏的痕迹。第二天上午,办案民警兵分两路,一路查看周围监控,一路进一步勘查现场、询问老王和小付。

通过询问,民警了解到老王楼下有四间出租屋,只有202室没人租住。小付回忆,当天下午5点多出门吃饭,6点半回到屋内就发现笔记本不见了。

这么短的时间内作案,嫌疑人肯定就在附近。这时,查看监控的民警也有了收获。位于街巷的一个监控显示,12月4日早上6时多,一男子进入老王的出租房,从出租房出来时,手中拎着一个袋子。监控有些模糊,但老王一眼就看出监控中的男子是201室的租客付某。

民警于当日中午将返回出租屋的付某抓获。经过审讯,付某交代了盗窃两台笔记本电脑的犯罪事实。10月27日上午,他发现小李不在,于是从走廊的窗户爬到屋里,将笔记本电脑偷走。随后,他在网上联系买家,将笔记本卖了。第二次盗窃也是如法炮制。

目前,嫌疑人付某已被刑事拘留。